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UNTRY GAR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7)

董事資料之變更

本公司董事會已獲悉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泰山」，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92))分別於2012年3月18日、2012年7月12日、2012年7月20日、2012年8月2日、2012年8月7日、2012年8月15日及2012年8月17日刊發的公告(統稱為「泰山公告」)。根據泰山公告，於2012年7月9日(百慕達時間)，Saturn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SPHL」)通知泰山已向百慕達 Supreme Court 提呈頒令(其中包括)將泰山清盤及委任臨時清盤人(「該呈請」)。於2012年8月16日(百慕達時間)進行之首個呈請聆訊，法院已(其中包括)將該呈請聆訊延期至2012年9月5日(百慕達時間)。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石禮謙先生(「石先生」)自2006年2月27日起為泰山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泰山2011年報，泰山是中國及亞太地區的石油物流與海事服務營運商，並與其附屬公司經營陸上及離岸倉儲設施以及一所多功能修造船廠。誠如泰山公告所披露，該呈請乃關於SPHL向泰山發出的通知，要求全數贖回SPHL持有由泰山發行的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份，贖回金額為相等於該等股份名義價值(即310,800,000港元)連同任何累計及未派付股息。就石先生所知，該呈請與上述泰山的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份的贖回有關。石先生確認他不能預示該呈請的結果。除泰山公告所載述的資料外，本公司董事會並無其他有關上述事件的資料。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作出。本公司將會在適當的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及執行董事
莫斌

中國廣東省佛山，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楊國強先生(主席)、楊惠妍女士(副主席)、莫斌先生、楊子瑩女士、楊貳珠先生、蘇汝波先生、張耀垣先生、區學銘先生、楊志成先生及楊永潮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明先生、石禮謙先生及唐滙棟先生。